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 參考手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參考手冊目錄

	頁碼
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填寫範例)	1
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問答集	14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43
四、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各級選舉委員會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諮詢 電話一覽表	49
五、備註：	
(一)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空白表電子檔可於本會 網站下載：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為民服務/財 產申報表單下載/財產申報表單，網址如下： 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de_form_dl	
(二) 公職候選人未繳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無法 完成登記。	
(三) 公職候選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 條第3項)	

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填寫範例)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8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3	3	3	5	5	5	
申報日	民國112年11月24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轉123				宅	(02) 22861234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李冰雪	59.01.06	A	2	2	2	5	5	5	1	1	1											
次子	楊四郎	96.11.30	A	1	2	3	4	5	4	3	2	1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063-0000地號	5,938	20000分之35	楊光明	107.2.5	買賣	9,5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07417-000建號	157.91	2分之1	楊光明	110.2.5	買賣	8,000,000
2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07561-000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0分之150	楊光明	110.2.5	買賣	與7417建號一併購買。
3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07565-000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10000分之42	楊光明	110.2.5	買賣	1,100,000
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9號(未登記建物)	115.22	所有權全部	李冰雪	85.6.6	自建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4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994	8888-FS	李冰雪	111.10.1	買賣	1,000,000
福特 MetroStar	1,996	CI-6666	楊光明	94.2.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波音737-200	美國波音公司	B-1234	楊光明	90.2.6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2,558,300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臺幣	楊光明		504,700
美元現金	楊光明	23,000	694,6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雪	45,000	1,359,000

總申報筆數：3筆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4,942,726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871,5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215,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600,0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冰雪		1,595,5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雪		188,4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李冰雪	5,100	151,677
匯豐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四郎	40,000	1,320,000
總申報筆數：7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3,448,775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2,190,37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電 (上市)	楊光明	8,152	10		81,52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3	10		118,530
亞泥 (上市)	李冰雪	50,032	10		500,320
華映 (上市)	李冰雪	20,317	10		203,170
力晶 (上櫃)	李冰雪	33,000	10		330,000
博達 (下市)	李冰雪	6,000	10		60,000
萬有 (公開發行)	楊四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7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48,405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楊光明	台北富邦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李冰雪	台北富邦銀行	6.092	87.31	美金	16,144
總申報筆數：2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10,000元）

名稱	所有人名單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元
國泰一號（國泰R1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元
總申報筆數：2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3,880,288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3,416,288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名單	價額
古董硯臺	2	楊光明	400,000元
張大千潑墨雨荷	1	楊光明	1,886,288元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元
鑽戒	1	李冰雪	300,000元
蘭花	1	李冰雪	250,000元
高盛15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李冰雪	280,000元
總申報筆數：6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

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雪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464,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850,00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臺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元	92.7.0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李冰雪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50號	1,650,000元	91.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5,373,476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楊光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1,689,254	110.2.5	購置房屋
私人債務	楊光明	陳高利	352,600	96.12.3	私人借貸
消費性貸款	李冰雪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843,552	111.10.1	購置汽車
小額信用貸款	李冰雪	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337,335	97.8.13	個人資金調度
保證債務	李冰雪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2,150,735	95.11.15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總申報筆數：5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799號	3,000,000	103.10.5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
|---|
| 1. 合會：95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新臺幣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
| 2. 汽車：李冰雪名下車號8888-FS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雪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
|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60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
| 4. 本人與妻子李冰雪自99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李冰雪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光明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6日

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問答集

— 目 錄 —

一、總論：

- Q1：公職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可否完成申請登記？
- Q2：現任或曾任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可否繳交前向監察院申報之財產申報表？
- Q3：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為何要上網公告1年？
- Q4：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是否須申報財產？
- Q5：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 Q6：公職候選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未滿18歲)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得知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 Q7：公職候選人發現已申報之內容錯誤，可否抽換，例如備註欄填寫資料錯誤，可否要求選舉委員會抽換？
- Q8：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 Q9：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 Q10：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 Q11：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二、分論：

(一) 有關候選人之部分：

Q12：候選人之配偶為公司董事長，有關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Q13：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二）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Q14：候選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補正或更正？補正或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基本資料欄

Q15：辦理財產申報時是否須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6：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17：候選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Q18：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Q19：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得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申報。

Q20：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Q21：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Q22：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Q23：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船舶及航空器

Q24：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汽車

Q25：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Q26：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Q27：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Q28：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現金

Q29：持有折合約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存款

Q30：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31：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Q32：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Q33：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臺幣50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臺幣30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Q34：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

有價證券

Q35：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Q36：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Q37：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Q38：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Q39：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Q40：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Q41：國庫券如何申報？

Q42：債券如何申報？

Q43：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 Q44：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 Q45：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 Q46：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例如：富邦R1（富邦一號）如何申報？
- Q47：「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Q48：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Q49：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 Q50：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 Q51：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 Q52：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
- Q53：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 Q54：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 Q55：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 Q56：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事業投資

- Q57：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 Q58：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債權

- Q59：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債務

- Q60：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 Q61：候選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備註欄

- Q62：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

報何種項目？

Q63：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Q64：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問答集

一、總論：

Q1：公職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可否完成申請登記？

A1：未繳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無法完成申請登記。110年6月2日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增列第11款，明定申請登記時應附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10年6月2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於第1項增列第9款、第3項增列第12款，明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以及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是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為首次將財產申報表列為候選人登記之必要表件，未繳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無法完成申請登記。

Q2：現任或曾任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能否繳交前向監察院申報之財產申報表？

A2：不能繳交監察院申報之財產申報表。依據法務部112年9月8日法廉字第11205003580號函示略以，「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基本資料欄位，需填寫「選舉年度」、「選舉種類」、「選舉區」，以資辨識公職候選人之身分，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向各級選舉委員會申報。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規定：「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

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是以，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如第9款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與本法第2條第3項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義務係屬個別，且公職候選人登記時之財產狀況與擔任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職務（如第9款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向監察院申報）時之財產狀況實屬有異，尚難逕以向監察院以前年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取代公職候選人登記時之財產申報義務。

Q3：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為何要上網公告1年？

A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111年6月22日修正第6條第3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公職選舉候選人，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

Q4：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是否須申報財產？

A4：政治獻金，並非擬參選人之存款，無須申報財產。法務部104年6月4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07810號意旨略以，依政治獻金法第2條、第10條、第20條、第23條等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前，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即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該政治獻金專戶，既有特定之名稱及格式，非以其姓名為戶名，且應使用於法定用途，不得營利，尚非擬參選人所能自由支配使用，並非屬申報人之「存款」，無須申報財產。

Q5：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A5：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申請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財產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申請「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Q6：公職候選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未滿18歲)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得知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A6：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貳、個別事項」第20點第2項規定，候選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未滿18歲)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Q7：公職候選人發現已申報之內容錯誤，可否抽換，例如備註欄填寫資料錯誤，可否要求選舉委員會抽換？

A7：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

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且公職候選人歷次補正或更正之申報表均將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Q8：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A8：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

Q9：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A9：「申報日」係指候選人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交件日」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構）之送件日，亦即申請候選人登記日。

「申報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申報期間內。

例如：候選人擇定以12月20日為該年度財產申報基準日，於12月20日至23日查詢『12月20日當日』之相關財產數額並填寫完畢，復於12月24日辦理登記，繳交至選舉委員會；則本件申報日為12月20日，交件日應為12月24日。

Q10：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

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A 10：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或0)筆」字樣；另應注意「申報日」有無填戴。

Q11：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A 11：候選人應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填載之，不得逕以整數申報，否則有違詳實申報義務，恐遭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

二、分論：

(一) 有關候選人之部分：

Q12：候選人之配偶為公司董事長，有關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A 12：配偶為公司董事長，依法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名下資產乃屬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個人所有，故無庸申報公司之資產，惟須注意配偶至申報日止之實際出資額或持有之股票數。若候選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於「(十二) 事業投資」項目申報。

Q13：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

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A13：候選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檢視後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

申報表得委託他人代為向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報。

候選人得以通訊方式向各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申報，然以郵寄為限，交件時點則以郵戳為憑。

（二）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Q14：候選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補正或更正？補正或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A14：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第6條規定，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日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前均得以補正；上網公告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且歷次補正或更正之財產申報資料，均將上網公告。若因檢舉等原因發動個案查核，候選人成為被查核對象後，候選人即不得申請更正申報表。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基本資料欄

Q15：辦理財產申報時是否須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A15：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二點，公職候選人辦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之公職人員，於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6：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16：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候選人泰半主張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然仍須以印章辦理之），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

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提醒公職人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Q17：候選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A17：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惟若候選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係肇因於候選人積欠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債務，如已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申報標準，仍應依法申報其債務。

Q18：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18：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3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

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繼承土地之公告現值或市價。

Q19：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A 19：候選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惟房屋及土地之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亦可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20：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A 20：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12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條文貳、個別事項第3點規定，建物包括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

Q21：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A 21：「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如係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其取得價額則應以取得方式區分

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係指實際交易價額、自行建築或搭建係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2：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A 22：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仍應申報。「房屋」未登記者，應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確實填寫「房屋座落之門牌號碼」、「房地現值金額」及「持分」，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例如「○縣（市）○區（鄉、鎮、市）○里○鄰○路○號○樓（未登記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在面積欄位，倘知正確面積，請予以填寫，若不知正確面積，請填載因無測量，不知面積大小等字；之後再依序填寫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

違建房屋之取得價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若是繼承取得，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3：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A 23：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3點規定，「建物」係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船舶及航空器

Q24：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A 24：船舶、航空器並無一定金額限制，因此若所有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須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應申報，惟可於備註欄註明為共有。

汽車

Q25：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 25：他人借用候選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候選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亦須申報。例：候選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候選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

候選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候選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Q26：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A 26：凡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即應申報，故工程車、怪手亦包括之。

Q27：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A 27：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5點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

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Q28：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 28：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故候選人申報繼承汽車之取得價額以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現金

Q29：持有折合約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A 29：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7點，「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人民幣之財產屬性究為外幣或有價證券，雖於法律上容有疑義，惟於財產申報時逕將其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存款

Q30：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 30：公職候選人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提醒公職候選人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額申報之。

Q31：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A 31：所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係指公職人員本人倘有多個存款帳戶，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雖各別未達新臺幣100萬元，然此數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累加計算，如總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0萬元時，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故並非指各別之存款帳戶，分別達到新臺幣100萬元，始應申報之意。

Q 32：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A 32：外幣存款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8點規定，係包括於存款類財產之中。

Q 33：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臺幣50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臺幣30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A 33：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

Q 34：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

A 34：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以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有價證券

Q35：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A 35：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9點，「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如：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臺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臺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臺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臺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臺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臺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36：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A 36：按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有價證券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舉例：某甲有「嘉裕」股票5萬股計新台幣50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臺幣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臺幣25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臺幣10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臺幣3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臺幣11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臺幣109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臺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

報。

Q37：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A 37：上市（櫃）、興櫃股票、封閉型基金與上市（櫃）債券可在自身有開戶之任一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所櫃臺查詢得知；惟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債券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Q38：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A 38：因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並未對「股票」為任何限縮之定義，故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而言，且應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臺幣10元，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

Q39：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 39：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0：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 40：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1：國庫券如何申報？

A 41：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國庫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2：債券如何申報？

A 42：「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

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3：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 43：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5點「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例如永豐中小基金、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4：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A 44：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

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50），富邦台灣ETF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FB摩台）。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45：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A 45：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8點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8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Q46：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例如：富邦R1（富邦一號）如何申報？

A 46：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

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例如：富邦R1的價額得以申報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7：「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A 47：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48：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A 48：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

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Q49：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A 49：保險契約因具備一定經濟價值，應列入財產申報項目。為兼顧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義務人之便利性，認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3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

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

約。

考量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為免徒增申報義務人困擾，經通盤檢討後，新增保險項目欄位，申報方式則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及保險契約名稱即可，毋庸申報保險之總金額。

Q50：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A 50：按照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第2項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20萬元時，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51：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 51：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前開契約價額計算，依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故係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

約總（名目）價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台幣二十萬元。

總（名目）價值：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日本金之總和。

Q52：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

A 52：慮及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如採每一黃金條塊，恐不符社會通念，原則上以候選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5條，共計10盎司，又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900美元（折合新臺幣約27,900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279,000元，已達應申報標準20萬元，應予申報之。

Q53：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A 53：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達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黃金存摺之價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以申報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故候選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20萬元，即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

Q54：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

目？

A 54：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名蘭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之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且無交易價值者，無庸申報。

Q55：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A 55：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祖傳之財產而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值者，原則上無須申報。

Q56：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A 56：請參照著作權登記申請書記載內容填寫，金額分為自訂價格與零售價格二種。

事業投資

Q57：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A 57：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100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金總額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本法「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Q58：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A 58：按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債權

Q59：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A 59：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9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不是本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

債務

Q60：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 60：常見公職人員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在財產基準日（申報日）當日，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餘欠款實際數額。此外，公職人員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然公職人員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其實這樣的債務仍須申報，不得不慎。

Q61：候選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

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A 61：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從屬債務。財產候選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候選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候選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備註欄

Q62：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A 62：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63：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A 63：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64：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

A6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縱候選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本法一併詳實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82年8月20日訂定

88年11月2日(88)法政字第022229號函修正
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1114930號函修正
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382號函修正
99年5月12日法政字第0991104984號函修正
100年5月25日法政字第1001105674號函修正
100年6月9日法政字第1001106354號函修正
107年7月19日法廉字第10705006760號函修正
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修正
111年5月9日法廉字第11105002340號函修正
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修正

壹、一般事項

- 一、申報人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職人員(第十三款所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之人員由主管府、院另行訂定)、同條第二項所定職務之代理人、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同條第四項所定指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兼任之公職人員。
- 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一);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二);本法第七條所定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並應填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三);本法第八條所訂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另應填載「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如附表四)。
- 三、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係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詢問。
- 四、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並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受理申報機關(構)若採網路申報方式,無須申報人簽名或蓋章,惟須有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
- 五、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 六、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 七、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填寫,凡千進位處

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前項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年○月○日因買賣、贈與、互易、繼承」等原因，取得價額為「○萬元」。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九、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十、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有增、刪、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應上傳最新更正資料。

十二、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影印該頁附於同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以電腦繕打者，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貳、個別事項

一、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機關地址。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除機關地址外，並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

「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

四、「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五、「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六、「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七、「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八、「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例如：某甲有花旗銀行美金定期存款二萬元(依申報日美元收盤匯率為三十三，折合新臺幣六十六萬元)及郵局活期存款新台幣八十萬元，其配偶乙有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新台幣六十萬元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未成年子女丙有郵局儲蓄存款新台幣十萬元及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新台幣三十萬元。甲及配偶乙因各自名下之存款總額均已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故甲、乙名下所有之存款均須申報；未成年子女丙因其存款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即不必合併申報。

九、「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新台幣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

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十、「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

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一、「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二、「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三、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所稱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劃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四、「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庫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五、「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六、「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本說明貳、各別事項第十至十五點以外之有價證券。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

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十九、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虛擬資產應申報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二十、「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 二十一、「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二十二、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各級選舉委員會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諮詢電話一覽表**

受 理 申 報 選 舉 委 員 會	聯 絡 電 話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02-23565392 02-23565479 02-23565406
臺 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02-27208889 轉 6214
新 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02-29693456 轉 7900
桃 園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03-3370345、03-3322101 轉 5625
臺 中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04-22289111 轉 29093
臺 南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06-2991111 轉 8659
高 雄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07-7995678 轉 5091
新 竹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3-5518101 轉 3623
苗 栗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37-559719
彰 化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4-7531903
南 投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49-2222756
雲 林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5-5523104 05-5523111
嘉 義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5-3620800 轉 516
屏 東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8-7320415 轉 6630
宜 蘭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3-9251000 轉 3202
花 蓮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3-8222944
臺 東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089-32024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069274400 轉 539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083-318823 轉 65202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0836-25204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2-24201122 轉 1507、 1508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03-5216121 轉 594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05-2222770